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本行目前尚無以自有資金投資或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等情形。惟基於響應及支持政府政策，本行於日後擬進行投資或辦理前述業務時，透過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盡職治理行動，以增進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長期利益，並聲明願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如下：

###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將依據本行之「投資準則」(Investment Guideline)、「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辦法」與「子公司作業監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作為決策、管理以及執行本公司轉投資之相關依據，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依法執行業務。為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以保護資金提供者之利益，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董事行為準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員工行為準則」、以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等相關規範，並透過監督控管機制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將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之相關訊息。

###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將透過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進行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原則六、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於日後進行投資或辦理擔任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等業務時，將定期於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簽署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